

# 新北市牙體技術人員職業工會

## 退會申請書

依新北市牙體技術人員職業工會章程：

第九條 會員除解雇、離職、轉業，或除名喪失會員資格外，不得退會，退會時須繳還一切憑證及繳清欠費，並應將退會情形提理事會報告之。

第十二條 增列條款 本會會員缺繳常年會費兩年以上者，解除會員資格。勞健保費缺繳三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其勞健保資格。

茲因本人 \_\_\_\_\_

退休 死亡 失能 欠費 轉換投保單位 轉業  
當兵 雙重加保，提出書面聲明退會，請予核准，本人了解會員退會之後，不再繼續享有會員權益，請惠予辦理退會手續為荷。

此致

新北市牙體技術人員職業工會

退會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